

**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  
审

## 目 录

|                                 | 页 次 |
|---------------------------------|-----|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1-2 |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3-6 |

# 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10122号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波生物）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锦波生物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锦波生物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锦波生物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锦波生物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锦波生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本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邵雪银  
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信  
印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1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5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9.00元，共计募集资金281,75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3,265,675.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58,484,325.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和2023年8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加上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对应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316,925.00元，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095,346.2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7,705,903.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本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3]8464号和中汇会验[2023]8856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
|------------------------|----------------|----------------|-----------|
|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 | 232,000,000.00 | 200,000,000.00 | -         |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
|-------------|----------------|----------------|-----------|
|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
| 合 计         | 502,000,000.00 | 470,000,000.00 |           |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前述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公司将优先满足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资金需求，其次满足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资金需求，如有结余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1,896,180.15 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51,896,180.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 | 200,000,000.00 | 12,800,971.02 | 12,800,971.02 |
|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 47,705,904.71  | 39,095,209.13 | 39,095,209.13 |
| 合 计                    | 247,705,904.71 | 51,896,180.15 | 51,896,180.15 |

###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4,044,096.29 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6,367,075.47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6,367,075.4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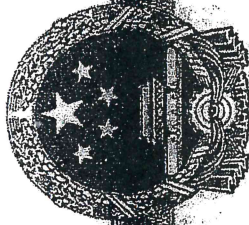
| 项目名称    |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              |
|--------|--------------|--------------|
| 会计师费用  | 3,250,000.00 | 3,250,000.00 |
| 律师费用   | 754,716.98   | 754,716.98   |
| 其他相关费用 | 362,358.49   | 362,358.49   |
| 合 计    | 6,367,075.47 | 6,367,075.47 |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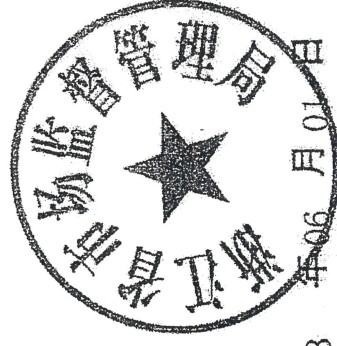
出资额 贰仟零玖拾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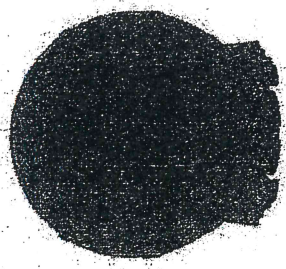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仅供中汇会堂[2023]1912号报告使用]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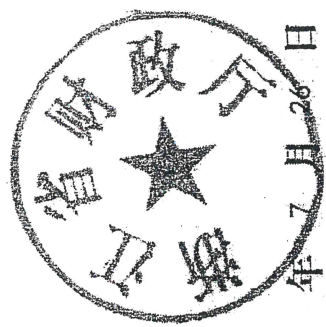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1524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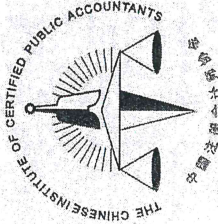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雷效  
 Full name: 雷效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1-01  
 Date of birth: 1985-11-01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445272319851101010X  
 Identity card No: 4445272319851101010X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49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1949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 12 / 28



